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松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2	12	0	0
股东大会	4	2	0	0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并参与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情况
1	2020-03-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签订<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2	2020-04-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	2020-04-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4	2020-05-0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情况
5	2020-05-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2020-05-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7	2020-06-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独立意见
8	2020-08-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9	2020-0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0	2020-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签订《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行业发展状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自主独立履行职务，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10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崔松宁

2021年4月1日